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南部居住地块（AT0307027、AT0307028）项目（以下简称南部居住地块）土地原属新塘村集体农用地，由我委先后在 2009 年、2012 年完成农转用报批并取得《同意用地结案书》（穗国土用结字[2009]第 37 号、穗国土用结字[2009]第 2 号）。地块面积共 156 亩，其中，已完成土地补偿 113.76 亩，完成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05.1 亩。尚未完成补偿项目为：AT0307027 地块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约 11.01 亩，AT0307028 地块土地补偿约 43.24 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约 39.89 亩。

（二）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保障南部居住地块开发建设，我委加快推进地块征收补偿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和收地相关工作，制定了《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村南部居住地块（AT0307027、AT0307028）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呈报。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十届 35 次[2022]27 号），会议指出：为加快

推进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村南部居住地块项目土地征收补充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会议同意《关于审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村南部居住地块（AT0307027、AT0307028）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由天河区科技园管委会负责，会同新塘街道办事处，依法依归抓好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南部居住地块(东北角地块)征收补偿费”项目绩效目标为：支付土地征收补偿，保障被征地群众利益，完成土地征收计划，为园区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2023 年设定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1。

表 1：2023 年绩效指标设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土地征收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拆迁完成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户满意度	95%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南部居住地块(东北角地块)征收补偿费”项目年初预算 11,849.8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为政府性基金。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1,849.8 万元，预算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11,849.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023 年“南部居住地块(东北角地块)征收补偿费”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1）集体土地补偿。本项目集体土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征收按区片综合地价 51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2,205.24 万元。（2）土地移交奖励。参照 10 号文的标准制订，给予村集体土地移交奖励，奖励金额为 220.52 万元。（3）一般地上附着物补偿。一般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水泥地面、围墙、挡土墙、简易结构（有墙体）、简易结构（无墙体）等组成，补偿费用参照 10 号文的标准制订，并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本项目一般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459.71 万元。（4）村集体物业补偿。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估结果及市、区的相关标准，村集体物业按实测建筑面积采用货币补偿房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7,249.91 万元。（5）村集体物业其他补偿及奖励。主要包括村集体物业搬迁费、装修补偿、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速驾是补偿和搬迁时限奖励等 5 项，合集补偿奖励费用为 1,691.42 万元。（6）青苗补偿。参照相关文件

及评估结果，本项目主要为行车道路旁、机耕路旁、村集体物业周边等种植的零星绿化树木及果树，采取清点补偿，不再按连片区包干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23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测算了南部居住地块征收补偿费用，并制定了《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村南部居住地块（AT0307027、AT0307028）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明确了征收范围、拟征收补偿土地情况、补偿方式、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等内容。方案上报市政府通过之后，我委按照实施方案以及征地拆迁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征收补偿。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南部居住地块(东北角地块)征收补偿费”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我委严格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及相关征收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监管有效，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为 100，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过程指标权重为总分的 20%，占 20 分，其中资金支出率占 12%，监管有效性占 8%。产出效

益指标共 80 分，其中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具体得分如下：

（1）资金管理指标得分为 12 分，该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指标得分为 8 分，我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征收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征收，对征收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管。

（3）产出指标得分为 40 分，其中数量指标得分为 20 分，储备任务完成率年初预期指标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时效指标得分为 20 分，土地征收工作按时完成率年初预期值 90%，实际完成值 100%。

（4）效益指标得分为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得分为 20 分，支出合规性年初预期值为合规，我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合规。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年初预期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 10 分，其中拆迁完成率年初预期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

（5）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拆迁户满意度年初预期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三、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强化土地收储，保障用地完整性。2023 年在区委、

区政府坚强领导、高位统筹下，管委会会同新塘街和区相关部门，通力合作、齐心协力，20 余天完成南部地块土地面积约 2.88 公顷全部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拆除建筑物面积约 23,811 平方米，按程序完成补偿款支付，妥善解决地块安置补偿问题，破解制约地块开发十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征拆全过程“零事故”“零维稳”“零信访”，顺利将地块出让。

（二）为产业发展储备了土地。南部居住地块顺利完成拆迁征收，按计划实现了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工作进入下一阶段，为区产业发展推展了空间。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合理。本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定时将支出合规性和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设定为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合理。

五、相关建议

今后该类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时根据项目性质和实施内容合理设定绩效指标。